



新视界

如何破解有财产不退赃的难题

河南禹州: 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刑事案前财产调查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晓晓 谢东旭)“我想着为将来出狱后的生活多留点钱,就谎称愿意退赃但没有经济能力支付,从而希望获得从宽处罚。现在,我深刻意识到这条路行不通,今后一定遵纪守法,好好改造!”近日,正在狱中服刑的桑某给河南省禹州市检察院检察官打来电话。而拆穿桑某认罪认罚“良好”态度的,正是该院的一册诉前财产调查材料。

2016年4月,时任某金融机构负责人的桑某向他人索要个人欠款未果后,指使欠款人伪造虚假购销合同等材料,向其任职的银行贷款用来还债。其间,桑某未履行审批职责就签批同意发放贷款,导致180万元贷款逾期无法追回,直至案发。

到案后,桑某表示自愿认罪认罚,但一直以无经济能力为由拒绝退赃。对此,禹州市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对桑某的个人财产情况进行调查。随后,公安干警通过调查,发现桑某及其妻子共有房产两套,银行理财投资150余万元。检察官在向桑某出示财产调查材料的同时,多次向其开展释法说理工作。最终,在审查起诉阶段,桑某退回全部赃款。该院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其变更强制措施,并提出量刑建议。今年10月,经禹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违法发放贷款罪判处被告人桑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诉前无法掌握犯罪嫌疑人财产状况一直制约检察机关准确提出量刑建议。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此种情况,禹州市检察院积极探索诉前财产调查制度,与公安机关会签《关于刑事案件诉前财产调查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将财产调查环节前移。

据介绍,《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公安机关对于可能判处财产刑的经济犯罪案件等,可在侦查阶段同步开展财产调查工作,开展调查前应先让犯罪嫌疑人进行财产状况说明,检察机关有义务引导和督促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的范围为犯罪嫌疑人的财产以及相关人员的财产;调查程序可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主动启动,也可由犯罪嫌疑人申请启动;对于诉前财产调查材料应在提起公诉时一并移交法院,法院审判时根据财产调查情况判处财产刑并予以执行。此外,《暂行办法》还规定了对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值班律师、财产相对人的权利保障。

为保障《暂行办法》落到实处,禹州市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平台作用,借助大数据中心优势,与公安、民政、工商、金融机构等部门实现互联,通过全面调取犯罪嫌疑人的户籍、婚姻、社保及银行账户等信息捕捉财产线索,并初步探索建立诉前财产调查数据模型,精准追溯财产状况。

据悉,自《暂行办法》实施以来,禹州市检察院共办理涉诉前财产调查案件20余件,提出的财产刑量刑建议均获法院采纳,减少了财产刑“空判”现象。

公益诉讼守护乡村美好生态环境

113亩弃土场恢复了耕种条件

本报讯(通讯员吴万相 周礼鹏 汪羽平)“现在覆土最低都在60公分以上,准备明年春播时都种上大豆、玉米,覆土厚的地方种植洋芋。”近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邀请该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区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辖区鸭池镇干堰塘社区,对一起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大家一边查看覆土情况,一边听村民介绍来年的春播计划。

今年7月,七星关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一起破坏耕地的线索。2014年,贵州某公司在建设夏蓉高速公路过程中,在辖区鸭池镇干堰塘社区的干堰塘隧道右侧征用土地113亩,

用于建设弃土场。2019年,夏蓉高速全线通车,该公司将堆放弃土的土地移交给某物流公司使用。2020年3月,经七星关区政府同意,某物流公司拟将该地块用于建设高速公路停车场,但其一直未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地块上的临时建筑也未拆除,部分区域还裸露着碎石。

针对这一情况,今年7月,七星关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自然资源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鸭池镇干堰塘社区土地被违法占用的情况履行监管职责。自然资源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行职责,向该物流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其尽快进行整改。目前,该物流公司已完

成复垦,该地块现已恢复了耕种条件。此外,为加强协作配合,七星关区检察院与该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土地查处领域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在日常联络、联席会议、案件信息共享、重大情况通报等方面强化协作,助力行政执法规范化。

据了解,今年以来,七星关区检察院共发现土地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7件,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9件,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6件,办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件,通过公益诉讼督促保护农用地和耕地200余亩,督促缴纳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费、惩罚性赔偿金、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80余万元。



七星关区检察院邀请该区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区人大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来到辖区鸭池镇干堰塘社区,对一起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进行回访。

为养殖企业开出治污良方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潘峰)“目前,被污染的土壤和水源均已得到有效恢复,企民关系也变得更加和谐了。”日前,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收到了一份检测报告,其中显示峪山镇某村养殖场污染问题已得到根治。

2020年11月,襄州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辖区峪山镇某村可能存在环境污染问题,遂指派检察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调查过程中,不少村民向检察官反映称,该村附近一段路长期存在刺鼻气味,而这一刺鼻气味的源头正是距离公路不远处的一家养殖企业。此外,该企业生产出来的废水还对附近农田造成严重污染,

导致农作物受损。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获知2020年6月至8月,襄阳遭遇特大暴雨,导致该企业西侧一废弃堰塘内的废水溢出,对当地土地、水源均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并释放难闻气味,而该企业一直未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定污染源和原因后,检察官立即联系襄州区负责环

境治理、农村发展的相关部门出具土壤、水源检测报告,核实污染情况。在固定证据后,襄州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对辖区土地污染、水污染情况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随后,在检察机关和行政机

关的指导下,该企业对周边所有被污染源进行抽取,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对废弃堰塘进行维修整治,增加了防渗设置,确保污水无法外溢。此外,该企业积极与受损农户进行对接,实地查看土地受损情况并支付相应补偿。为了进一步净化水源,该企业还向所在村捐款用于饮用水源改造工程,并投资兴建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经第三方机构检测,水体符合水田种植标准。

关的指导下,该企业对周边所有被污染源进行抽取,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并对废弃堰塘进行维修整治,增加了防渗设置,确保污水无法外溢。此外,该企业积极与受损农户进行对接,实地查看土地受损情况并支付相应补偿。为了进一步净化水源,该企业还向所在村捐款用于饮用水源改造工程,并投资兴建污水处理设施。目前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经第三方机构检测,水体符合水田种植标准。

这个路口为何连续发生交通事故

淮安洪泽:联合多部门堵住管理漏洞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马强 陈苗)“现在,交叉路口的交通指示牌清晰可见,司机看到后都会减速慢行,注意避让,附近临水的斜坡路段也安装上了防护栏。”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302县道(黄曹线)路段实地回访时,当地群众反映道。

今年9月,洪泽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案中,发现吴某酒后驾车路过302县道(黄曹线)路段时,因交叉路口的警示标识被树木遮挡,没能看到岔路提示从而撞倒了正在经过路口的张某。在前往现场进行复勘时,附近的村民向检察官反映称,由于交叉路口没有设置警示标识,该路段已连续发生2起类似交通事故。

随后,此线索被移交给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在前往该路段开展调查中,发现全长5公里左右的县道,沿途有7处通往村庄的道路岔口,其中大多数交通标志被道路两旁的树木遮挡,同时还存在广告牌遮挡行车视线,临水斜坡岔路口未设置防护栏等问题。

对此,洪泽区检察院结合调查结果,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对影响交通安全的22处地段进行拍照取证,并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5处地段进行标注。

今年10月,该院依法向道路管理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及时加装减速震荡带,增设减速提示牌、警示牌等。为保证整改工作及时到

位,该院还邀请公安、交通、水利、镇政府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现场认领问题,做到“定责、定人、定时”。目前,相关部门已及时为该道路增设减速震荡带3条,警示牌4块,并对82棵遮挡视线的树木进行修剪。

在办理此案的基础上,洪泽区检察院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诉讼观察员等,按照“网格区划”分类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进行公益诉讼大排查,重点筛查陡坡、急转弯等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推动有关部门及时对安全防护栏损坏、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等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已排查安全隐患30余处,增设安全警示标识12处。

未成年人文身问题整改得怎么样

湖南双峰:开展“回头看”助推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江映霞 刘启志)“现在要有孩子来文身,我会告诉他们文身的危害,拒绝向他们提供文身服务。未成年人文身不是私事,欢迎你们随时来监督。”日前,湖南省双峰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涉案文身店回访时,看到店内显著位置张贴了“不接待未成年人”标识,店铺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也全部办理完毕。

今年3月,双峰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今年刚满17岁的刘某身上有大面积的文身。办案检察官在交流中得知,2021年12月,刘某通过微信联系上某文身店老板,并预付文身费3000余元。随后,刘某先后6次前往文身店进行文身,而该文身店主从未询问过刘某的年龄以

及查验其身份信息。随后,通过调查询问、实地探访等形式,办案检察官发现涉案文身店在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未获得健康证的情况下为包括刘某在内的3名未成年人文身,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对此,在全面固定梳理证据的基础上,双峰县检察院向该县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涉案文身店作出行政处罚,并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引导经营者依法经营。

检察建议发出后,双峰县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立即采取行动,督促涉案文身店办理卫生许可证,督促店内从业人员办理健康证,并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该院还联合公安局、卫生健康局前往辖区各文身店,向相关经营人员开展普法宣传。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 扎实推进检察云平台试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郭建宏)近日,记者从湖北省检察院了解到,自2021年被最高检授权开展“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试点工作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作用逐渐显现。截至目前,该省“益心为公”志愿者已达2500余人,通过平台推送线索1000余条,该省检察机关通过平台接收办理线索700余条。据介绍,为了将检察云平台试点工作做实,湖北省检察院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工作的十项举措》,积极回应志愿者希望接受培训辅导的需求,当前已有15个市州检察院、81个基层检察院举办114场培训会,并利用“两微一端”等平台,积极开展法治宣传。

【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 督促开展专项整治筑牢未成年人防性侵“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汪宇堂 侯莹)近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学校聘用人员猥亵儿童案,并督促教育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为辖区12万余名学生的健康成长筑起法治“防火墙”。今年2月,某小学学生杜某在母亲的陪同下,报警称其在学校被同学猥亵。因犯罪嫌疑人王某拒不认罪,公安机关邀请该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最终成功固定关键性证据。今年11月,法院以强制猥亵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此外,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教育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落实入职查询规定,将全区在校教职员工(含临时聘用人员)纳入信息查询范围,定期报送检察机关查询。



近日,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检察院检察官、国家三级心理咨询师王鹏为涉案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长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心理阴影,重新面对生活。 本报通讯员卢金友 姚晓滨摄

只交罚款不整改,公益诉讼来监督

山东青岛: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企业及时消除消防隐患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白树文)“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希望时装公司能够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认识,按时完成整改。”近日,山东省青岛市检察院就一起消防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举行公开听证会,担任听证员的孙同君会后表示。

青岛某高级时装有限公司是一家劳动密集型产业,由于未严格按照申报情况使用车间,致使原有消防设计不符合实际要求,生产车间存在较大消防安全

隐患。针对该公司未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排烟系统不符合规范标准,未设置防火门等问题,消防部门先后3次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但该公司只缴纳了罚款,一直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依据消防部门与检察机关签署的《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协作配合的意见》,消防部门向城阳区检察院移交了该线索。随后,该院就整改问题召开多方座谈会,并向青岛市检察院进行汇报。青岛市检察院组织城

阳区检察院、消防部门工作人员再次前往现场进行查看,并与该时装公司负责人座谈交流。

经进一步调查,检察官了解到,该时装公司日常有近150人在问题车间工作,且生产场所内存有大量成衣及布料。一旦发生火灾,不仅会给劳动工人带来人身危险,还会危及周边建筑,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由于需要安装灭火、排烟、自动报警等系统,整改周期较长,该时装公司可能面临全部或局部停产。在考虑公司经营现状

和实际困难的基础上,青岛市检察院决定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明确该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目标、整改期限以及整改期间安全生产要求等,督促其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听证会上,检察官通过视频介绍了该公司问题车间现状,城阳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李志介绍了车间目前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为确保公开听证的专专业性,检察机关还邀请了专业消防设计及施工单位工作人

(上接第一版)

2014年,贵州在全国率先探索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金沙县检察院提起了全国检察机关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015年7月,贵州作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的13个省份之一,紧紧围绕贵州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大局,牢牢抓住公益诉讼这个核心,稳步扎实开展试点工作,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写入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提供了贵州实践。2017年7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确立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贵州省检察机关明确监督重点,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办理了一批质量高、效果好的公益诉讼案件。

五年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5万余件,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2.7万余件,行政机关诉前阶段回复整改率从2017年的75.9%持续上升到2021年的97.5%,案件范围逐步拓展,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所办案件有2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30件入选最高检发

布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问: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也赋予了贵州“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的战略定位。贵州省检察机关在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保护生态环境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并要求贵州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贵州省检察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生态环境保护。

一是织密环境安全“防护网”。紧紧围绕蓝天保卫、碧水保卫、净土保卫、固废治理和乡村环境整治,聚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突出问题,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深入整治生产生活污水垃圾、畜禽粪污、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督促关停整治围逐步拓展,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所办案件有2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30件入选最高检发

体废物等9.4万余吨。

二是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针对部分地区出现采用电击手段捕杀蚯蚓现象,贵州省检察机关开展“蚯蚓保卫战”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毕节市检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一些不法商人把电捕蚯蚓设备发放给当地村民,让村民在耕地、林地、草地内捕捉野生蚯蚓,然后进行收购,严重破坏了当地土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遂向生态环境部门等发出检察建议,并依法对不法分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三是探索构建“司法办案+生态修复”机制,追偿环境损害赔偿金、治理恢复费用1695万余元。针对滥伐林木等危害生态环境案件,贵州省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共建“补植复绿”基地160余个,贵州省检察院、贵阳市检察院在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挂牌落成全国首个省级层面生态修复示范基地。针对非法捕捞水产品、开采矿山等案件,通过增殖放流、矿山修复等方式,全面推行生态环境修复。剑河县检察院对一起滥伐林木案探索碳汇补

偿替代性修复生态环境方式,即行为人破坏了森林资源或者超标排放二氧化碳,降低了森林吸收、储存二氧化碳的能力,需要采取措施予以补偿的,可通过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从而保护生态环境。

问: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贵州省检察机关在这方面有什么打算?

答: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最有力的方式就是专门立法。立法是一个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过程,一方面需要顶层设计指导具体实践,另一方面也需要丰富的实践为立法积累宝贵的经验。目前,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较多,民事公益诉讼检察案件相对较少;四大传统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较多,其他领域案件较少。

一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和拓展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广度和深度,在突出办案重点、打造特色亮点上持续发力。坚持系统抓、抓系统,形成公益诉讼案件办理与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化

解防范重大风险等重点工作的高度融合。紧紧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和“大生态战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在污染防治、耕地资源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等领域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作用,结合贵州特色和各地资源禀赋,开展乡村特色风貌保护、非遗保护、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服务大局、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打造“检察+”的“网红打卡点”,推动形成富有贵州特色的“品牌矩阵”,为立法提供丰富的实践经验。

另一方面,我们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推动公益诉讼拓展案件范围、检察建议落实、办案配套制度等纳入地方立法;加强与法院会商,将公益诉讼案件受理范围与管辖、诉讼程序、生效裁判执行等方面形成共识;坚持“司法办案+调研分析+检察建议”推动制度机制建设的工作思路等,为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参考。